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作党发〔2018〕18号

签发人：范静

所属各单位、各分所、各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加强我

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财政部、中央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和《关于扎实做好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农党委〔2017〕39号），结合研究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党支部每年年初组织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再变动。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比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即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党费采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方法，以整数计算每月实交党费数额（有关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附后。）

第三条 党费基数计算

(一) 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二)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三)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

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本人主动按月交纳党费，无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

应当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十二条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或延长预备期后仍为预备党员，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视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原则上由用车单位承担，乘坐火车原则上不得超过一等座（高铁动车组列车一等座及以上），乘坐飞机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济舱。乘坐出租车（5座及以下）。

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适用范围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党建活动”是指在本规定所称的“党建活动”范围内，组织开展的党内政治生活、党员教育管理、党员联系群众、党员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集体出行”是指由用车单位统一组织、统一预订、统一结算的出行活动。



费用。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

（四）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其中，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

（一）慰问、帮扶

《基层党建工作规范》

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伙食补助标准的50%。

(四) 租车费, 大巴车(25座以上)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 中巴车(25座及以下)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 租车到

(七) 离退休干部文委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

四、党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 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 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 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员实交党费的60%, 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 党员实交党费的另外40%, 每半年上缴院直属机关党委一次。从2018年1月开始, 离退休党员缴纳的党费不再

的方式使用党费,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各党支部

附件

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

姓名	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相关津贴之和	岗补	预发绩效	扣核减绩效	扣公积金(个人部分)	扣失业金	扣养老保险	扣职业年金	扣税	缴纳基数	比例	月缴党费
----	------	------	--------	----	------	-------	------------	------	-------	-------	----	------	----	------

扣税率为1.5%；10000元以上，比例为2%

3000元以内，比例为0.5%；3000元以上，比例为1%；5000元以上，比例为1.5%

